填写《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》说明

**1、社保登记证号：**指地方劳动部门核发的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号码。

**2、主管部门：**指法人单位行政直接隶属的上级主管部门，无主管部门的填“无”。

**3、单位性质：**指机关、团体、事业、企业单位及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**4、注册类型：**请按工商营业执照上所确定的登记注册类型填写。

**5、在职职工人数：**指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（含1年）劳动合同（服务协议）的人员。以劳务派遣用工的，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。

**6、残疾人证号码：**应填写从业残疾人职工户口所在地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级残联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上的号码；伤残军人应填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上的号码。由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军人抚恤优待证》不计入残疾人指标、由劳动部门发放的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不计入残疾人指标。安排一名一级或二级残疾人按两名残疾人计算。

**7、注意：**

（1）用人单位要按照《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财综〔2017〕2号）的要求以及此填表说明，如实填写有关数据和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以确保填报的质量。请各单位加盖公章，并携带残疾职工有效证明，于每年5月20日前报送宝应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。

（2）本统计报表填列数据的截止日期均为每年12月31日。

（3）有关具体工作，直接与宝应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联系。

联系地址：宝应县白田北路161号(县残联综合服务中心一楼)

联系电话：88200002 传真：88266895

单位网址：<http://www.bycl.gov.cn>

宝应县残疾人联合会